

「城市、空間文化保育」

吳穎姿

政府不斷提倡文物保護或是文物建築保護作為商討的大前題，認為透過文物保護，市民能夠認識自己的歷史淵源及文化身份，是文化政策不可欠缺的部份。

「文物建築保護」(Building Heritage)，當中“文物建築”是一個個體 (object)，它可以令市民在知識層面上知道其歷史意義，但不可幫助市民了解及經歷其文化及空間意義。

政府在 1976 年，制定了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保護多幢有歷史價值的文物建築。但隨著市民的知識水平不段提高，市民對人類歷史的保護已不只局限於文物、古物及古蹟，而是擴展到整個社區以及生活文化。文化的定義很廣泛，若不仔細區分，便會很容易把專注力只集中於風俗儀式、傳統以及流行文化等非物質性的文化遺產上。但當我們把文化保育與城市或是建築扯上關係時，我們應把專注力集中於城市文化及空間文化。只有保育城市及空間文化，才能整體而又完全地保護人類生活歷史的文化，從而讓後世清楚認識自己的歷史淵源和文化身份。再者，政府不段在文物建築上努力，但市民尚未看見政府在“文化政策”上有任何配套上的支持。

政府選取了大約 1400 幢歷史建築進行文物保護，這數字是令人鼓舞及值得欣賞的。但市民對他們的認識有多少？這問題的基要是在於市民未能清楚知道該歷史建築物的正確位置。疏落的文物建築保護需要龐大的配套支持，例如該建築物的“容易達到程度”(accessibility)，“建築物讓人清楚認知的程度”(legibility) 及“連接性”(connectivity) 等。這些都是需要整體城市規劃及設計互相配合，不可分割，否則保護了的建築物是沒法讓人察覺。

撇除龐大的配套支持，另一可取的方法便是整個城市及空間文化上的保育。“保護”和“保育”有著不同意義。“保護”所涉及的範籌在於盡量保存其具體及物質層面上的遺蹟。“保育”的意義則重於除了保存其物質層面上的個體外，還推而廣之教育普羅大眾，讓大眾了解其歷史意義及文化特質。倘若政府推行的保育政策是以整個城市及空間為單位，其它城市規劃及設計配套上的問題便能迎刃而解，事半功倍。

「集體回憶」亦是現今市民考慮的主要元素。一座建築之所以能帶給市民「集體回憶」是基於其建築、地點以及週邊環境配合而成。以天星碼頭為例，「集體回憶」的構成元素包括建築物本身、空間、時間、地點以及不可或缺的維多利亞港。以上的元素配合該區自 1898 年來的歷史，形成了該區本身的獨特文化。把原址遷移或是只保存其建築的一小部份 (即文物保護)，而非地標性或是空間性的保育，這只會破壞了其空間文化意義，誤導了市民對文化保育的認識。

經濟效益是全港市民關注考慮的元素。城市及空間文化的保育按長線發展，不但保育了香港的獨特空間文化，更能刺激旅遊業的經濟發展。這一點相信可以參考許多外國的成功例子。以短線發展為目標，香港可以透過填海、賣地為手段賺取即時回報及提升短期經濟效益。但將之套入長線發展，香港只會漸漸成為一個罐頭城市，失去其獨特文化的吸引力，最終可以被任何一個已發展城市所取締。

要保育城市、空間文化，建築物、人類文化以及城市本身應為一體，不可分割。政府應關注市民在「城市、空間文化保育」上的素求，並非再將市民的視線轉移在「文物建築保護」。現時的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只是整個文化保育的一小部份，政府應將視野擴闊至整個城市、空間文化，設立具體的「文化政策」，以正確保育香港獨特的文化風采。將「城市、空間文化」歸納為「文物建築」，是貶低了城市、空間文化的價值，保存得來的果效亦只會事倍功半。